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尹某对检查中发现的 安全隐患未立即处理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尹某作为“大族云峰花园1栋、2栋（幼儿园）”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该工程的8号楼A单位18层电梯卸料平台未搭设水平防护，但对此类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能立即处理，尹某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并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及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对尹某作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 二、调查与处理

2020年10月21日，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尹某作为“大族云峰花园1栋、2栋（幼儿园）”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该工程的8号楼A单位18层电

---

梯卸料平台未搭设水平防护，但对此类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能立即处理。行政执法人员及时做好现场证据的保存，结合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资料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被处罚当事人尹某，告知尹某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尹某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逾期未提起陈述或申辩，我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最终依法对被处罚当事人尹某作出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法律分析**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对尹某处罚款 4000 元。

### **四、典型意义**

建筑施工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